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公開甄選 110 年自辦科技計畫臨時人員(計畫助理)需求表

◎甄選重要時間及地點(公告在本場官網最新消息公布查詢)

一、報名期間：自 110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6 日止

二、公布資格審查合格名單：110 年 1 月 28 日

三、考試時間：110 年 2 月 1 日

四、考試地點：本場(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)

五、公布錄取名單：110 年 2 月 5 日

甄選單位	作物改良課花卉研究室
甄選編號	A01
需求名額 (備取資格自 榜示之日起得 保留 1 年)	■正取 1 名 ■備取 1 名
待遇(新臺幣)	月薪 40,901 元
資格條件	1.國內外農學、自然科學、景觀造園與設計等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或以上者，具汽車駕照。 2.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，工作態度：主動、認真、樂觀負責，能夠獨立進行儀器操作及研究者優先錄取。
工作項目	1.辦理花卉育種與栽培、園藝療癒研究、療癒性景觀設計與營造等相關計畫之田間試驗及調查工作。 2.辦理試驗文獻收集與整理、調查數據與分析、研究報告撰寫等。 3.其他機關臨時交辦業務。
甄選方式	■面試(30%) ■專業測驗(70%)： 1.花卉植物栽培(35%) 2.植物性狀調查與數據分析(35%)
錄取標準	1.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列正取、備取。 2.換算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、備取。
服務地點	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370號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)

備註：

1. 本次甄選採同日辦理，每人應擇一甄選編號報名，切勿重複投遞報名文件，一經報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。
2. 報名採郵寄方式，請檢具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學歷或工作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信封並註明【應徵「計畫助理」、「甄選單位」及「甄選編號」】，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下班前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寄至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收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人事室 04-8523101 轉 120~121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公開甄選 110 年自辦科技計畫臨時人員(計畫助理)需求表

◎甄選重要時間及地點(公告在本場官網最新消息公布查詢)

一、報名期間：自 110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6 日止

二、公布資格審查合格名單：110 年 1 月 28 日

三、考試時間：110 年 2 月 1 日

四、考試地點：本場(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)

五、公布錄取名單：110 年 2 月 5 日

甄選單位	作物改良課生物技術與農產加工研究室
甄選編號	A02
需求名額 (備取資格自 榜示之日起得 保留 1 年)	■正取 1 名 ■備取 1 名
待遇(新臺幣)	月薪 40,901 元
資格條件	1.具國內外食品、營養、農業化學、園藝、農藝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或以上者。 2.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，工作態度：主動、認真、樂觀負責、能夠獨立進行儀器操作及研究者優先錄取。
工作項目	1.協助生物技術及食品加工各項計畫包括高值化、打樣中心、農產加工等相關計畫執行。 2.協助生物技術及食品加工試驗分析數據整理工作。 3.協助生物技術及食品加工試驗儀器設備操作、保養與維護。 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甄選方式	■面試(30%) ■專業測驗(70%)： 1.定量吸管操作(20%) 2.試驗藥品配置操作(25%) 3.酸鹼值測定操作(25%)。
錄取標準	1.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列正取、備取。 2.換算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、備取。
服務地點	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370號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)

備註：

1. 本次甄選採同日辦理，每人應擇一甄選編號報名，切勿重複投遞報名文件，一經報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。
2. 報名採郵寄方式，請檢具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學歷或工作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信封並註明【應徵「計畫助理」、「甄選單位」及「甄選編號」】，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下班前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寄至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收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人事室 04-8523101 轉 120~121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公開甄選 110 年自辦科技計畫臨時人員(計畫助理)需求表

◎甄選重要時間及地點(公告在本場官網最新消息公布查詢)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自 110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6 日止
- 二、公布資格審查合格名單：110 年 1 月 28 日
- 三、考試時間：110 年 2 月 1 日
- 四、考試地點：本場(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)
- 五、公布錄取名單：110 年 2 月 5 日

甄選單位	作物環境課 植物保護研究室
甄選編號	A03
需求名額 (備取資格自 榜示之日起得 保留 1 年)	■正取 1 名 ■備取 1 名
待遇(新臺幣)	月薪 40,901 元
資格條件	1.具國內外生命科學或農業科系(如植物病理學、昆蟲學、植物醫學、農藝及園藝...等)相關科系碩士(含)以上學業。 2.熟悉植物病原分離與鑑定、分子生物檢測技術或生物資訊軟體操作者佳。 3.熟悉昆蟲之分類與鑑定、具田野生態調查經驗者佳。 4.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與積極正向之工作態度者佳。
工作項目	1.協助農委會相關計畫之執行與報告之撰寫。 2.植物病原微生物之分離、純化及保存。 3.協助溫室與田間作物病蟲害防治試驗之規畫、設計、執行及撰寫報告。 4.農業經濟昆蟲鑑定與生態調查。 5.作物病蟲害非農藥管理資材之研發。 6.協助相關研究數據之彙整、分析及撰寫報告。 7.臨時交辦事項。
甄選方式	■面試(30%) ■專業測驗(70%)： 1.病蟲害辨識(30%) 2.顯微鏡操作(20%) 3.文獻閱讀(20%)
錄取標準	1.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列正取、備取。 2.換算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、備取。
服務地點	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370號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)

備註：

- 1.本次甄選採同日辦理，每人應擇一甄選編號報名，切勿重複投遞報名文件，一經報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。
- 2.報名採郵寄方式，請檢具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學歷或工作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信封並註明【應徵「臨時人員」、「甄選單位」及「甄選編號」】，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下班前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寄至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

370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收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人事室 04-8523101 轉 120~121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
110 年自辦科技計畫臨時人員(計畫助理)徵才公告

- 一、臨時人員：碩士級 3 人
- 二、資格條件：依附件中各用人單位所列之需求條件。
- 三、工作項目：協助本場各用人單位辦理農業試驗、推廣、田間或行政等工作。
- 四、約用期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。
- 五、工作地址：本場(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)
- 六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甄試公告及報名表件：本次甄試相關內容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>)「事求人」網頁或本場網站/最新消息項下查詢(<https://www.tdais.gov.tw>)，請自行上網下載報名表件(含自傳)。
 - (二)報名日期：110 年 1 月 13 日至同年 1 月 26 日止。
應徵人員應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下班前以掛號郵寄通訊報名(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場，報名應繳下列文件：
 1. 計畫助理報名表(需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
 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需符用人單位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)
 3.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
 4. 原住民身份或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
 5. 用人單位需求相關證照(無則免附)
 6. 體檢表正本(公私立醫院含衛生所)
 7. 切結書以上應徵資料各 1 份寄達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收」(地址：51544 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)。信封請註明：應徵計畫助理、甄選單位及甄選編號(不得重複報名)。
 - (三)甄試方式：第一階段：報名資格審查；第二階段：專業測驗(筆試、田間實作、小型農機操作…等)及面試。
 - (四)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(110 年 1 月 28 日於本場網頁公告及本場公布欄張貼)。
 - (五)證件不全、重複報名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 - (六)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人事室，電話(04)8523101 轉 121。
- 七、預定考試日期：110 年 2 月 1 日(星期一)。
- 八、預定榜示日期：110 年 2 月 5 日(星期五)。
- 九、其他項目：
 - (一)報到期限：正取人員請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報到，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得保留 1 年，俟有出缺時另行通知，並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職責相當、性質相符之職缺為限，約用起日均自實際到職日起算。

(二)試用期間：3個月。

(三)薪資待遇：碩士級每月新臺幣40,901元。

(四)人員適用法律：勞動基準法

(五)錄取標準：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列正錄、備取。換算總成績未達70分或面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、備取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項遴選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<http://www.tdais.gov.tw>最新消息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
(二)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案徵才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案各項內容；本公告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場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(三)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本場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甄試或測驗是否延期。

(※本場甄選作業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，擇優錄用，不接受請託關說※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遴選 110 年自辦科技計畫臨時人員(計畫助理)報名表

甄選單位 甄選編號				編號 (由本場 填寫)			
姓 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	黏 貼 照 片 處 (最近 1 年內 1 吋脫帽 半身照片 1 張黏貼於此 處)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				
連 絡 資 訊	市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		
	E-mail:				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科、系、所名稱	畢 業 年 月			
				年 月			
緊急聯絡人			聯絡電話				關係：
身分證影本(正面)黏貼處				身分證影本(背面)黏貼處			
經 歷	項 目	服 務 機 關(構)	職 稱	服 務 起 訖 期 間		工 作 內 容 概 述	
	現 職 工 作			自 年 月 日起迄今			
	前 一 工 作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	前 二 工 作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繳驗資料及 證件		☐ 1. 報名表(含自傳；需黏貼身分證正、反影本) ☐ 5. 原住民身份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 ☐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6. 體檢表正本(公私立醫院含衛生所) ☐ 3. 用人單位需求之相關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 ☐ 7. 切結書 ☐ 4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應考時需協助事項：_____ ☐ 8.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所述內容及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情事，不予錄取。 (無則免付)					
		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基於辦理「專案遴選臨時人員」之需要(包括資料核對及遴選作業相關資訊通知等資料處理之用)，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相關處理及利用，惟不得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。					
		簽名：_____ 日期：110 年 月 日					
審 查 結 果 (應考人請勿填寫 本欄)	☐ 資格符合規定。 ☐ 資格不符，報名無效： 原因：_____			複 審 章			
	用人單位初審章：_____						

(含個人簡介、工作經驗、專長、未來期許或其他事項)

[illegible]

備註：自傳內容請勿超出本表範圍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公開甄選110年計畫助理，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無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及其他刑事案件紀錄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 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八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 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